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自然资发〔2022〕71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2022年9月

目 录

总 则	6
第一章 规划背景	7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7
二、我省“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	7
三、主要问题及面临形势.....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1
第四章 总体布局	13
一、优化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14
二、引导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14
三、加强规划分区规范管理.....	14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5
一、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5
二、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	16
三、优化勘查规划区块.....	17
第六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7
一、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17
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18

三、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	18
四、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20
五、加快矿业结构转型升级.....	21
六、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	21
七、推动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21
第七章 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	23
一、规范机制砂石开发利用.....	23
二、适度有序推进海砂开发利用.....	25
第八章 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26
一、推行绿色勘查.....	26
二、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26
三、推进矿山生态治理修复.....	26
四、严格“三合一”方案监管.....	27
五、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	28
六、强化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9
七、助推碳达峰碳中和.....	29
第九章 规划实施管理.....	30
一、加强组织领导.....	30
二、做好规划衔接.....	30
三、开展监测评估.....	31
四、严格监督管理.....	31
五、强化资金支持.....	31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统筹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实施细则、《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等要求，制定《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依法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实施的重要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活动的相关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已发现矿产 138 种，已探明储量的固体矿产 120 种、水气矿产 2 种。已探明储量的 120 种固体矿产中，列入《福建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固体非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类矿产 102 种，其中能源矿产 1 种、金属矿产 28 种、非金属矿产 73 种。固体非普通建筑用矿矿区 1755 个，其中大型矿区 73 个、中型矿区 249 个。稀土、钽、萤石、叶蜡石、高岭土、玻璃用砂、饰面用花岗岩、地热、矿泉水等矿产为我省优势矿产。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三明、南平、龙岩等地区。全省共设置探矿权 642 个、采矿权 1075 个，形成上杭紫金山—武平悦洋金铜银等一批重要矿产资源产业基地，较好支撑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我省“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

（一）基础性地质工作有新成果。在沿海和重要成矿远景区完成 45 幅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2.08 万平方千米，完成 44 幅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1.89 万平方千米，圈定找矿靶区 46 处，全省陆域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覆盖率达 81.89%、35.18%；完成 45 个县（市、区）1：5 万农业地质调查 1.09 万平方千米；完成 1：5 万水工环地质调查 1.07 万平方千米。

（二）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有新突破。新探明 32 处大中型矿产地，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结构有新提升。矿山数量由2015年的2148个减少到2020年底的1075个，大中型矿山占比由16%提高到28%，矿产资源开发结构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稀土、煤、钨、重晶石、萤石等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落实到位。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更加高效，全省固体矿产开采回采率提高2%以上，开展综合利用的矿山比例达80%以上，大中型矿山综合利用率达50%以上。

(四)绿色矿山建设有新成效。积极推行绿色矿山建设，创建绿色矿山39家，其中18家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建设德化县、建宁县2个绿色矿业示范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2815.65公顷。

(五)矿产资源管理有新举措。统筹发展与安全、开发与保护，出台《福建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福建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福建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等政策措施，全面实施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基准矿价制度，深入推行“净矿”出让，我省矿产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更好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三、主要问题及面临形势

我省“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取得积极成效，总体实现预期目标，但也面临一些问题，比如：勘查投入下滑，增储压力增大；资源约束趋紧，保障程度不高；勘查开采总体水平不高，绿色矿山建设进展偏缓，矿山环境历史欠账较多，矿产资源科学管理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基本省情没有变，在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态势没有变。但与“十三五”时期相比，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我省进一步统筹发展与安全、开发与保护，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面临更高要求和多重挑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保障提出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勘查投入机制，加大找矿工作力度，力争增加战略性矿产资源和城乡建设所必需的矿产资源储量，有效破解矿产资源供需矛盾；稳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激发矿业经济发展活力。二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更高要求，需要坚持绿色发展，深化矿业结构调整，加快矿业转型升级，提高开发利用水平，根本性扭转“多、小、散、低”的局面；坚持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有序推进历史遗留矿产生态保护修复，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底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

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发展与安全、开发与保护，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持续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综合治理能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稳定可靠的矿产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守住底线、服务发展。按照构建矿产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要求，立足国内、省内，优化空间布局，提升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增强我省经济发展的韧性。实施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加强陆海统筹，优化开发格局，稳定和完善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保障矿产资源稳定供应。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矿产资源总量调控、科学配置、节约集约、综合利用，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推进绿色勘查、绿色开发，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源头管控、确保安全。强化源头治理，夯实安全基础，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关停淘汰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的矿山，进一步推动矿山安全生产。

——产业引领、科学布局。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空间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调整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形成更加有序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

——市场配置、公平竞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增强矿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培育公平、高效、规范的矿业权市场。

——改革创新、严格监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严格审批、监管有力的矿政管理体系。

第三章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围绕矿产资源安全和产业发展需求，地质找矿实现新突破，资源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基础性地质作用更加凸显。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2.02 万平方千米，基本实现全省陆域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全覆盖。完成重要成矿远景区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0.40 万平方千米，提供一批找矿线索。

——矿产资源保障更加有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供一批可供进一步工作和开发的矿产地，力争提交大中型矿产地 15 处，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强化铜、稀土等战略性和铁等大宗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有序推进海砂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工作。增强矿产资源及砂石地材类初级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服务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建设需求。

——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全省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000 个以内，开发利用布局进

一步优化，小型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占比提高到40%以上。钨、稀土的开采总量严格控制在国家下达的目标内，萤石等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严格控制在省确定的目标内。

——资源和生态保护更加有效。构建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三率”考核评价体系，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与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三率”指标达标率达95%以上。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健全绿色矿山建设制度，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有效遏制。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定期进行现场核查，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林业、水利等多部门矿产资源执法信息共享共用、联动执法机制，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坚决遏制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问题。

展望2035年，力争铜、稀土、萤石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储量明显增加，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与生态文明试验区相协调的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

专栏一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主要指标			
指标		规划期内完成目标	属性
1:5万区域地质调查(万平方千米)		2.02	预期性
1:5万矿产地质调查(万平方千米)		0.40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15	
重要矿产 新增资源量	铁(矿石 亿吨)	0.2	
	铜(金属 万吨)	15	

专栏一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主要指标			
指标		规划期内完成目标	属性
	金（金属 吨）	15	
	银（金属 吨）	2000	
	铍（BeO 吨）	2000	
	水泥用灰岩（矿石 亿吨）	4.0	
	高岭土（矿石 万吨）	1000	
	萤石（CaF ₂ 万吨）	100	
	晶质石墨（矿物 万吨）	20	

专栏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与绿色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重要矿产年开采总量	萤石（CaF ₂ 万吨）	≤350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量（处）		10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采矿权数量（个）		≤1000	预期性
	其中	建筑用石料（含机制砂）采矿权数（个）	≤280	
		萤石采矿权数（个）	≤90	
		海砂采矿权数（个）	≤10	
	大中型矿山比例（%）		≥40	
	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面积（亩）		20000	预期性

第四章 总体布局

按照《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

总体战略布局、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进一步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定位明确、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资源利用节约高效的发展格局。

一、优化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和民生资源要素供给，重点开展武夷成矿带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地质调查，加强成矿规律和成矿预测研究。对接产业发展，闽西北地区重点勘查开发金、银、铜、铁、钨、锡、稀土、萤石、晶质石墨、水泥用灰岩等，闽东南地区重点勘查开发高岭土、石英砂、饰面石材、地热、矿泉水等。

二、引导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围绕勘查开发区域总体布局，确定重点勘查开发金、银、铜、铁、钨、锡、稀土、萤石、晶质石墨、高岭土、水泥用灰岩、地热、矿泉水等。对重点勘查开发矿种，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探索地方财政、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模式，推进绿色勘查开发。

三、加强规划分区规范管理

——建设能源资源基地。建设6个能源资源基地，纳入我省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统筹安排和重点建设，在重点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相关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鼓励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培育大型综合企业集团，形成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区域。

鼓励矿山开展接替资源勘查，提高矿体控制程度，增加矿产

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创新，鼓励采矿权人加强主要矿山深部勘查，力争为区域资源开采提供矿产地储备。

——强化国家规划矿区开发利用监管。以战略性矿产资源为重点，划定5个国家规划矿区，作为重点监管区域，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实行统一规划，优化布局，推动优质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稀土、萤石等保护性开采的矿种实行开采总量调控，矿业权投放及开采指标优先向国家规划矿区配置。

——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经论证无法避让外，原则上不得压覆国家规划矿区内查明的战略性矿产资源。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提高基础性地质工作程度，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提升地质勘查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允许开展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的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一、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加强区域地质调查。持续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

在武夷成矿带重要成矿远景区，以南平市邵武、武夷山、光泽、松溪，三明市永安，宁德市古田、屏南及泉州市安溪、永春为重点，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2.02万平方千米，基本实现全省陆域1:5万区域地质调查全覆盖，为矿产资源勘查、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工程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推进矿产地质调查。以武夷成矿带邵武、顺昌-将乐等萤石成矿远景区、闽西南锡矿重要成矿远景区、闽北铌钽矿重要成矿远景区为重点，完成9个1:5万矿产地质调查项目、面积0.40万平方千米，全面开展1:5万高精度地面磁测、水系沉积物地球化学测量等工作，提供一批找矿线索，预期提交找矿靶区15处，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供基础地质支撑。

二、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

加强金、铜、稀土、萤石、晶质石墨等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成矿规律和找矿规律研究，加大地质勘查资金投入，在重要成矿远景区、大中型矿山深部及外围开展找矿，力争取得新的找矿突破，新增探明15处大中型矿产地。进一步探明全省金、铜、稀土、萤石、晶质石墨等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储量，为稀土永磁、新型氟化工、石墨烯相关产业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优化重点勘查区布局，在大中型矿产地集中区和外围区域、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圈定的成矿远景区，围绕金、铜、稀土、萤石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划定11个重点勘查区，实现战略性矿产资源储量稳定增长。重点勘查区内优先投放探矿权，积极引导各级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向重点勘查区投入。

三、优化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规模开发的要求，在划定重点勘查区时，同步合理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引导探矿权科学有序投放。在重点勘查区等地区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 27 个，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一个勘查主体。

第六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47 号）要求，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落实各项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禁止开采砂金、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对永久基本农田内部分战略性矿产资源矿业权依法依规实施差别化管理，保障矿产资源稳定供应。经论证，不造成损毁、塌陷及地面沉降等破坏的，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可新设地热、矿泉水矿业权。

禁止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和省属国有林场内设置露天开采矿山，地下开采矿山的硐口和工业广场等不得占用省级以上生态

公益林和省属国有林场。

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以大型规模以上开采矿区及外围区域，经详查以上工作、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大中型、规划期内拟开发的战略性矿产资源矿区为主体，划定 13 个重点开采区。加强对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开采区的保护和监管，避免破坏性开采，促进重要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重点开采区内鼓励优化矿山布局，引导规模化开采，鼓励现有矿山开展深部勘查，增加矿产资源储量。重点开采区矿山企业应率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内，根据重点开采区建设需求和矿业经济发展状况，优先投放采矿权，倾斜安排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三、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

（一）调控开采总量。统筹考虑矿产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布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产业发展需求配置矿产资源供给，对钨、稀土实行保护性开采，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对萤石实行开采总量控制。

——钨、稀土。继续实施钨、稀土开采总量控制制度。钨、稀土开采总量严格控制在国家下达的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

——萤石。萤石（ CaF_2 ）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350 万吨以内，指标分解至相关设区市。

专栏三 萤石年开采控制指标表	
设区市	年开采总量 (CaF ₂ 万吨/年)
泉州市	≤10
三明市	≤100
南平市	≤130
龙岩市	≤110
小计	≤350

——**饰面石材**。适度开发饰面石材，在资源禀赋条件好的永定、连城、建宁等地区可开发饰面石材，并提高矿山生产规模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工厂化生产加工，确保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原则上属地应设立与其配套的集中加工园区，延伸产业链，提升矿产品的价值。

(二) 调控矿山总数。进一步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高值化程度，加大对技术落后、安全生产条件差、未达到市级绿色矿山要求的矿山关停并转淘汰力度，依法依规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规划期末，全省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000 个以内，其中，建筑用石料（含机制砂）采矿权数控制在 280 个以内，萤石采矿权数控制在 90 个以内，海砂采矿权数控制在 10 个以内。

专栏四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025 年末采矿权数量控制指标表				
设区市	2025 年末采矿权数			
	总数	其中		
		建筑用石料（含机制砂）采矿权数	萤石采矿权数	海砂采矿权数
福州市	≤51	≤30	-	≤2
厦门市	≤15	-	-	≤3

专栏四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025 年末采矿权数量控制指标表				
设区市	2025 年末采矿权数			
	总数	其中		
		建筑用石料（含机制砂）采矿权数	萤石采矿权数	海砂采矿权数
漳州市	≤80	≤35	-	≤1
泉州市	≤85	≤36	≤1	≤2
三明市	≤300	≤50	≤34	-
莆田市	≤16	≤12	-	≤1
南平市	≤150	≤30	≤44	-
龙岩市	≤245	≤48	≤11	-
宁德市	≤55	≤38	-	≤1
平潭综合实验区	≤3	≤1	-	-
合计	≤1000	≤280	≤90	≤10

四、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合理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引导科学有序投放采矿权，优先投放区域经济发展亟需的重要矿产资源采矿权，与重点开采区划定同步完成。根据已有地质勘查成果，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13 个，其中，金矿区 4 个，铜矿区 2 个，钼矿区 3 个，萤石矿区 1 个，晶质石墨矿区 1 个。

——**强化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要坚持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原则，矿山生产规模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发主体。严禁将矿产地化大

为小和分割出让。鼓励优质优用，就地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升精深加工水平。

五、加快矿业结构转型升级

——**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规划期内，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优化矿山规模结构**。通过整合、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逐步减少小矿及小型矿山数量。到 2025 年末，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40%以上，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

——**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对资源枯竭、产能低、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小型非煤矿山关闭退出。

六、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

聚焦绿色矿业转型，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矿山生产管理数字化、智能化。以矿区为单元，形成矿产资源大数据，按照“探、储、采、治、查”等全生命周期，构造集成调查、规划、勘查、开发、保护、修复等数据信息和闭合管理链条，突出管理制度创新，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

七、推动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深化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改革**。进一步理顺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工作关系。公益性地质工作重点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加强地质勘查

行业管理，建立完善地质找矿激励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产资源勘查高风险特点的投融资机制。

——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全面执行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标准，加快完成新老标准转换工作。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业务网上办理机制。完善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全省矿产地动态管理机制和矿产地空间数据库，实现动态更新和“一张图”管理。完善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制度，加强地质资料信息化建设，推动地质工作成果二次开发利用。

——深化矿产资源监管方式改革。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事项清单，实现矿产资源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全覆盖。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履职清单，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全面推行“掌上执法监管”和“阳光矿政”，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责任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地矿信用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机融合，强化联合奖惩。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在监管工作中的应用，推动监管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

——推行矿业权市场化出让。规范矿业权交易，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协议出让范围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年度计划管理，统筹安排矿业权投放和出让时序。对应竞争性出让但未纳入年度计划的矿业权，不得出让。建立矿、地、林草等相关手续有效衔接的审查机制，推进矿业权“净

矿”出让。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建立多部门联合实地踏勘机制。积极探索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对采矿权相关用地实行弹性供地。

第七章 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

一、规范机制砂石开发利用

——**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整合，逐步过渡到以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按照“淘汰一批、新立一批、储备一批”原则，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上下游衔接，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制砂石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体系，不断提高优质和专用产品应用比例。

——**优化机制砂石开布局**。按照保护生态、保障发展、合理利用原则，根据矿产资源禀赋、交通运输条件、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依法依规避让各类保护区，机制砂石集中开采区优先选择具备夷平式开采条件、曾开采扰动未完全恢复生态功能、交通运输便利的区域。统筹做好机制砂石矿山选址，引导在规划连片开发区域落位机制砂石矿山，采取整山夷平开采方式，梯次开发、规模开发、整体修复。加强机制砂石矿山和砂石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布局一批年产100万立方米以上机制砂石集中开采区，高

质量建设大中型规模机制砂石矿山，强化供应保障。

专栏五 大中型机制砂石集中开采区			
编号	开采区名称	开采矿种	最低开采规模 (万立方米/年)
CS001	政和县石屯镇松源	建筑用凝灰岩	100
CS002	顺昌县黄坑	建筑用花岗岩	300
CS003	霞浦县附马洋	建筑用花岗岩	100
CS004	霞浦县金斗湾	建筑用花岗岩	300
CS005	罗源县西兰乡洋坪	建筑用花岗岩	300
CS006	长乐区潭头镇岱西村象鼻山	建筑用凝灰岩	300
CS007	沙县区西郊十五里亭	建筑用花岗岩	300
CS008	三元区小蕉李子园	建筑用花岗岩	100
CS009	永安市飞桥石坑	建筑用凝灰岩	300
CS010	宁化县济村乡茜坑	建筑用砂岩	300
CS011	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土地公岭	建筑用花岗岩	300
CS012	上杭县白砂水打泸	建筑用花岗岩	300

——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在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内，建筑用砂石开采规划区块根据重点建设项目、重要民生项目实际需求，统筹安排、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

——提高机制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机制砂石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收集、处理处置废水、废气、废渣（渣）。机制砂石矿山应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手续和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行“绿色开采”“绿色生产”。鼓励采用污染小、能耗低的先进生产工艺，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规范尾矿废石弃渣管理**。鼓励对尾矿废石弃渣“吃干榨尽”、综合利用。健全完善尾矿废石弃渣处置制度，对根据批准的开采设计建设生产系统或表土剥离过程中产生的采矿废石弃渣，以及采矿权已灭失、遗留的尾矿资源和采矿废石弃渣，在确保安全和保护生态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偿处置。

二、适度有序推进海砂开发利用

开展近海海砂资源调查和储量评估。省级划定 10 处海砂集中开采区，有序推进海砂优选靶区的地质勘查、海洋环境本底调查工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选址、合理设置海砂采砂区。全面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合理确定开采范围、开采时序、开采量，督促海砂开采主体按照批准范围和开采方案，最大限度保护海洋资源及生物多样性，规范、科学、合理开采海砂。

专栏六 海砂集中开采区		
编号	开采区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HS001	福鼎市沙埕口海砂集中开采区	6.89
HS002	霞浦县东冲半岛外侧海砂集中开采区	45.66
HS003	黄岐半岛东部海砂集中开采区	91.19
HS004	闽江口海砂集中开采区	168.83
HS005	兴化湾海砂集中开采区	10.97
HS006	南日水道海砂集中开采区	71.05
HS007	崇武角外侧海域海砂区	7.96
HS008	泉州围头湾近岸海域海砂开采区	6.74
HS009	厦漳外海海砂集中开采区	430.28
HS010	东山外海海砂集中开采区	101.02

第八章 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一、推行绿色勘查

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按照国家规范，推进绿色勘查，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方法、工艺、设备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针对勘查区植被覆盖情况、自然修复能力等，采用适宜的勘查手段和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分类实施绿色勘查工作。完善勘查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绿等制度措施，推动地质勘查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围绕科学有序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矿地和谐发展，健全绿色矿山建设制度，建立绿色矿山创建库，完善动态更新机制。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正式投产前达到绿色矿山创建条件。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改造提升。引导矿山企业采用先进采选技术方法，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减少资源损耗和矿山废弃物排放。

三、推进矿山生态治理修复

——强化源头管控。优化矿业布局，提高集中度，矿山选址要融合相关产业发展，实现矿地和谐发展。矿区范围划定要统筹考虑矿山开采、矿石加工及办公生活用地空间，对建筑石料和机制砂石矿山，原则上应根据山体整体划定，规模化、夷平式开采，并综合考虑开采后的土地用途等因素合理设置开采标高。

——**严格过程监管**。健全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机制，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绿情况的检查。建立健全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巡查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加强生态修复**。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针对废弃矿山存在的生态问题，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矿山损毁土地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合理开展修复后的生态化利用。通过政策激励、财政资金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改善提升废弃矿区整体生态功能。规划期内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2万亩。

设区市	面积（亩）
福州市	3800
厦门市	200
漳州市	1600
泉州市	7500
三明市	1500
莆田市	1600
南平市	400
龙岩市	1300
宁德市	2100
合计	20000

四、严格“三合一”方案监管

——**完善“三合一”方案审查**。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三合一”方案审查标准，制定

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完善审查制度，实行集中统一评审，强化源头管控。

——**强化“三合一”方案矢量化监管。**明确“三合一”方案拟定的开采范围、井下巷道、弃渣场、中转场地、办公生活场地、矿区道路、其他工业广场等区域边界，以及终了边坡、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场地硬化、地质灾害防治等治理恢复措施矢量数据，保障“三合一”方案落图落位。对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的，及时重编或修编“三合一”方案，更新相关矢量数据，与生态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土地整治信息管理共享。

——**落实“三合一”方案信息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将“三合一”方案及相关矢量化成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

健全完善矿山安全责任体系，建立相关部门矿山安全会商联动机制。强化源头监管，严把安全许可关，夯实安全基础。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所依据的开采技术条件应达勘探阶段，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须一次性总体设计。矿山企业应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须经原安全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逾期应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批程序。严把矿山生产规模关，独立生产系统设计生产规模应达国家、省规定的最低标准。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要进行严格论证。矿体埋藏深度小于 200 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

下开采方式。严把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项目安全技术条件关，建筑石料、剥采比小于 1 :2 的水泥用灰岩原则上不得新设地采矿山。新建四、五等尾矿库应采用一次筑坝方法，新建尾矿库下游 3 公里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村庄、学校、工厂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严禁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

六、强化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制度，加强综合勘查、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中，严格对矿产主矿种及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等内容进行审查把关。加大综合开发利用技术创新和攻关，加强对有色金属矿石中稀有稀散有益组分的综合回收。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导矿山企业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做到保护性开采、薄厚兼采、贫富兼采、优矿优用、分级利用、高效利用。构建重要矿产资源“三率”考核评价体系，“三率”应达自然资源部公布的标准。严格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引导建设单位科学选址，尽可能避免压覆或减少压覆矿产资源。压实企业节约和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的主体责任，探索建立激励约束和考核奖惩体系，推动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七、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基本途径，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进矿产资源领域节能减排。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进资源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并

妥善处置尾矿矿渣等固体废物。积极打造科技创新与循环利用一体化低碳矿产资源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稀土永磁等新型产业转型升级，减少碳排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第九章 规划实施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矿产资源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健全规划管理制度，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同。各市、县（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构建政府领导下，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将规划实施纳入矿产资源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确保顺利完成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二、做好规划衔接

建立健全相关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确保矿产资源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衔接协调。涉及矿产资源的相关规划，在规划目标、重要指标、重点布局、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等方面，要与本规划衔接。在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空间控制线，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前提下，经衔接核对一致的具体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范围纳入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监

管。

三、开展监测评估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重点强化市县级规划监测评估。加强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的统计和分析，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确保规划顺利实施。规划确需调整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建立规划数据动态更新机制，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各地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上一年度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严格监督管理

创新规划监督方式，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定期进行现场核查，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划进行勘查、开采的违法违规行爲，坚决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探索引入信用管理，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监管能力和水平。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梳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矿业活动，依法依规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有序退出。

五、强化资金支持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节约和综

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对开采共伴生矿、尾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落实资源税减免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支持绿色矿山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大绿色矿山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力度，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落到实处。

